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8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聖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6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聖隆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2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騎乘車輛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件經檢察官黃筵銘、張晏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3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陳玟蓓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附件：

##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速偵字第1633號

16 被 告 林聖隆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000○○號  
18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1  
19 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 23 犯罪事實

24 一、林聖隆於民國113年12月7日20時許至同日21時許，在新北市  
25 林口區粉寮路某公司內飲用啤酒及白蘭地後，明知酒後不得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27 於113年12月8日6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28 小客車上路，欲返回其位於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1  
29 樓居所。嗣於同日6時59分許，行經新北市林口區工六路與  
30 粉寮路1段口時，不慎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31 機車之詹孟學發生碰撞（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未據告

01 訴)。嗣員警據報到場並於上址對林聖隆施以酒精濃度檢測  
02 後，於同日7時25分許，測得林聖隆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03 公升1.02毫克，而悉上情。

0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聖隆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  
08 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  
09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新北  
10 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新北市政府  
11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  
12 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13 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公共  
15 危險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0 檢 察 官 黃筵銘

21 張晏綺